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該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日本製鋼所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日本製鋼所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採購該等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協議若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該等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該等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等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與日本製鋼所訂立該等協議，據此，日本製鋼所同意出售及本集團同意採購該等設備，分別以代價 855,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60,485,000 港元，採用 1 日圓兌 0.070743 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284,000,000 日圓（相當於約 20,142,000 港元，採用 1 日圓兌 0.070923 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及 468,261,000 日圓（相當於約 31,956,000 港元，採用 1 日圓兌 0.068243 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

該等協議各自項下之代價須以根據該等協議各自指定之日期由本集團發出之不可撤銷遠期信用狀，於提單日期發出後 360 天內由本集團支付。代價乃訂約各方基於該等設備之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向日本製鋼所購買該等設備用以提升現有的金屬機殼生產線，以及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與日本製鋼所訂立該等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日本製鋼所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裝置機殼業務。

日本製鋼所乃一家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機械、材料及工程產品等業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631）。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本製鋼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協議若單獨計算，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該等協議均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23 條，該等協議乃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該等協議合併計算之其中一項最高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CPM 與日本製鋼所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就買賣該等設備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PM」	指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毛裡裘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設備」	指	用於生產金屬外殼之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本製鋼所」	指	株式會社日本製鋼所，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5631）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邱輝欽先生、黃國光先生、林豐杰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